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出席與會，共為院(系)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依據 103 年 11 月 4 日民雄學務組通知，辦理 103 學年度合唱比賽報名事宜，院辦已於 11 月 4 日 E-mail 至各系辦電子信箱，至截止日均無系所報名，依往例，若無系所報名則依序指定學系參加，本(103)學年度由應用歷史系代表本院參加全校比賽。

【附件 1 P1-4】

二、再次提醒，本(103)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，各類核銷作業請依據主計室通知辦理，摘錄通知內容如下：

(1)12 月 12 日止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「新增請購」功能。

(2)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5 日止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「報銷及下修金額」。

(3)12 月 26 日起會計系統網路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，除特殊情形無法結案者，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辦理。

三、有關民雄校區公共藝術設置，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指示辦理，摘錄如下：

提案：本校工程預算 1% 可作為公共裝置藝術經費來源，民雄校區初教館與行政大樓中間如有設置公共藝術之需求，可提出設計規畫，交由總務處執行。

決議：請民雄校區視需求提出規劃設計。

本案外語系建議於創意樓一樓前廣場設置公共藝術，並請藝術系胡惠君老師提出構想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」排課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通識中心通知辦理排課事宜，請參閱【附件 1P5】。

二、檢附「通識科目與授課教師推薦表(大學部)【附件 1P6-8】(進修部)【附件 1P9】」、「共同選修時段表」【附件 1P10】、「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」【附件

1P11】、「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」【附件 1P12】、「支援通識課程一覽表」【附件 1P13】、「103-1 及 102-2 排課結果」【附件 1P13-21】，請各主管參閱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「103~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修正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修正事宜，請參閱【附件 1P22】。
- 二、檢附「葉連祺委員建議事項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1P23】。
- 三、院辦已於 11 月 7 日 E-mail 至各單位，回傳院辦彙整結果如【附件 1P24-30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審議各系「102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」後續追蹤作業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審查事宜，請參閱【附件 1P31】。
- 二、檢附各系「會議記錄」及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：
中文系請參閱【附件 2】；外語系請參閱【附件 3】；歷史系請參閱【附件 4】；
音樂系請參閱【附件 5】；藝術系請參閱【附件 6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4 學年度課程模組化院共同必修」規劃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所訂定之課程模組化推動時間表，辦理學院共同必修規劃事宜(103.7~103.12)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模組化計畫草案說明簡報，如附檔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模組_(簡報)1031020」。
- 三、目前依據本院兩大領域及各系所特色擬規畫 3 門課程：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、「文史鑑賞」及「美學鑑賞」。

決議：1、建議分為 2 學群：

人文學群：系所為中國文學系及應用歷史學系，院共同必修為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2 學分。

藝術學群：系所為外國語言學系、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，院共同必修為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2 學分及「畢業製作」2 學分。

2、有關院共同必修科目，請各系所確認該科目是否為系所必修，若為選修，請依

課程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
3、本院擬訂於12月15日召開院課程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請討論合唱比賽學院初賽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1月4日民雄學務組通知，辦理103學年度合唱比賽事宜。
- 二、為增進學院學生之團隊精神，並培養學生藝文氣息，將擬訂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全院合唱比賽辦法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二、院初賽時間預定於104年3月25日(三)辦理。

伍、散會

下午2時30分